

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出版(第廿三號)

工人之路

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(星期五) 每日 張

通 訊 處
廣州東堤東市州廣
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

決議案

省港罷工委員會代表大會決議案 (十五日)

- (一) 我們承認在帝國主義制度存在之下，如果民族的政治問題不解決，則個人的經濟問題亦無從解決。所以認為民族革命，打倒帝國主義的運動為吾人今日最大的工作。
- (二) 我們今日制帝國主義死命的方法。固然是罷工堅持到底，二是嚴密封鎖糧食。然為集中全國民衆勢力，更容易使帝國主義喪胆而屈服。所以國民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，廢除不平等條約，即所以貫徹此目的，我們願以全力擁護其主張而促之於目前實現。
- (三) 我們為使我們的力量更加擴大，精神更加貫注起見，我們代表大會實有擴充及多開之必要。選派代表以人數為比例，乃所以使全體公意得以表現之唯一善法。
- (四) 我們此次為爭民族自由而奮鬥，增加民族之光榮與自由，故我們應同心同德不生意見以免為帝國主義所乘。不然如為個人利益與地位，以致大局於不顧，此乃破壞罷工之所為，當與衆共棄之。

會議錄

省港罷工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錄

- 七月十五日
- (一) 討論開代表大會會議程序
決議——(一)政治報告——廖仲愷
(二)會務報告——李森
(三)財政報告——蘇兆徵
(四)糾察隊報告——黃金源

為被殺同胞復仇

不達目的則不止

(二) 討論代表大會主席
決議——蘇兆徵為代表大會之主席

七月十六日
(一) 葉榮向來函云：我工團應請願政府查辦港紳富之產業。
決議——保留

(二) 中山縣向來函

決議——兩廣、前經廣省各界對外協通電各縣，凡英美日法帝國主義等，貨一律停辦，該處此舉，實屬有意破壞，俟本派員往該辦理可也。

(三) 煤炭工會來函陳三要件

決議——一、函粵五總商會將該兵移往別處免衝突，二、復函煤炭工會解釋。

(二) 兩工人醫院廣光醫院。

(三) 增加使用以紓困難。

(四) 前定各工會之費用每月發一次，該款數用改為每五日發給一次，由十日起以後，每逢五「十」日發給。

通告

通告 第一百零七號

為通告事：本會於七月十六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，查第七次會議第五項之決議案，各工會什費，每月發給一次，殊屬不夠費用。現改為每五日發給一次，由廿日起，以後每逢「五」「十」日，即行發給，其數目仍照前次之決議辦理，依人數之多少為比例：十人以下一元；十人至五十人一元五；五十人至一百人二元；一百人至三百人四元；三百人至五百人五元；五百人至一千人八元；一千以上者十二元。仰各工會查照，依此逕向庶務處領如可也。專致某某工會，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啓。七月十六日

通告 第一百零八號

為通告事：廣州學生聯合會，前定本月十八日下午一時，在廣東天學禮堂